商丘师范学院文件

院行字[2017]78号

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同意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商丘师范学院 2017年5月2日

商丘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我校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,为学生提供一个"文明、整洁、安全、有序"的学习和生活环境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教社政【2002】9号)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学生公寓入住的各类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,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;学生公寓管理是校园秩序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;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环境育人是学生公寓管理的宗旨;从严管理,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,规范管理行为,是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有力保障;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,是学生公寓管理的主要任务。

第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遵守公民 道德规范,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,遵守学生公寓管理 的各项规章制度,热爱劳动,互相团结,养成互相尊重、互助友 爱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,自觉爱护学生公寓的公物和公 共设施,自觉维护学生公寓卫生、安全和正常的生活秩序。

第二章 入住、住宿变动和退宿

第五条 新生入住

- 1. 新生凭各学院开出的入住通知单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入住手续。
 - 2. 新生须按指定床位入住,不得擅自调整。
- 3. 第一位进入宿舍的新生负责验收本宿舍卧具及其他设施,填写好《宿舍物品交接单》,与本楼管理老师进行交接。

第六条 毕业生退宿

- 1. 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文明离校。
- 2. 毕业生在办理完其它各部门离校手续后,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。
- 3. 个人离校物品准备就续后,由公寓管理员到本宿舍验收公 共物资设备是否完好,若无损坏丢失,公寓管理员在《离校手续 单》上盖章。
- 4. 公共物资设备如有丢失、损坏,根据情况收取赔偿费。对 拒不交纳赔偿费者,不予办理退宿手续,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七条 学籍变动退宿

- 1. 住宿学生因停学、出国、休学、转学、退学、开除等原因 需要退宿时,须持所属院系有关证明,到学生处办理退宿手续。
- 2. 因入住、住宿变动、退宿所涉及到的住宿费问题,应与学校财务处联系办理。
- 3. 在校学习期间中途休学、留级、出国、服兵役的学生,不保留现床位,只保留今后复学住宿资格,卧具等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,复学时重新安排宿舍。

4.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精神,住宿学生一般不允许到校外住宿。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者,由本人申请,家长签字认可,经所在学院及学校主管领导批准,报学生处备案后,方可办理外宿手续。

第八条 学籍变动住宿

学生因休学、服兵役等原因复学时,须持所属学院有关证明, 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复学入住手续,重新安排宿舍。

第九条 住宿学生行为规范

- 1. 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,做文明大学生;
- 2. 自强、自立、自律,积极参加学生公寓勤工助学活动;
- 3. 积极参与学生公寓的文明宿舍建设和宿舍文化建设;
- 4. 坚定信念、净化心灵、志存高远,不下载、观看、传播黄色影像和文字作品;
- 5. 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住宿同学间应做到团结友爱、相互尊重、相互谦让;
- 6. 爱护公共财物,爱护花草树木,维护公共区域卫生,损坏 公物和公共设施的要照价赔偿;
 - 7. 讲究公共道德, 注意公共卫生;
 - 8. 集体生活举止得体, 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;
- 9. 自觉养成节约水电的好习惯,不违章用电,不使用伪劣电器;
 - 10. 自觉履行宿舍值日保洁义务, 尊重他人劳动, 主动接受

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如下纪律:

- 1. 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,服从管理人员管理, 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,学生应主动配合;
- 2. 遵守学生公寓楼门卫管理规定,进入公寓楼主动出示身份证件,并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,携带大件物品外出须到值班室登记;
- 3. 遵守作息制度;晚归者,需主动与门卫联系,凭有效证件 在门卫登记后方可进入;因公晚归要有相关单位开具的证明;
- 4. 不经允许, 男生不准进入女生宿舍, 女生不准进入男生宿舍, 不准留宿外来人员, 不准私自调换宿舍;
 - 5. 严禁任何人将宠物带入学生公寓;
- 6. 学生自行车应存放到自行车棚或指定区域, 不准停放在公 寓楼内;
- 7. 保持楼内安静,不准在宿舍楼内喧哗、大声播放视听设备 或进行其它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。

违反以上规定的,除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外,还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三章 宿舍安全

第十一条 入住宿舍学生应做到以下几点:

1.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,提高安全防范意识;严禁攀爬围墙、阳台、门窗;严禁站、坐在阳台外墙、窗台上及从阳台翻入相邻

寝室等危险行为; 违者发生事故, 责任完全自负;

- 2. 室内不得存放大额现金、有价证券,银行卡、存折(单) 应加密码,贵重物品妥善保管,假期期间贵重物品不准放在宿舍;
- 3. 宿舍钥匙要妥善保管,钥匙不准外借他人;不准私自更换门锁;平时睡觉要反锁门,最后离开宿舍的学生要关窗、断电、反锁屋门;
 - 4. 发现可疑人员, 应及时通知值班人员。
- 第十二条 树立防火意识。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规定管理》和《商丘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,坚持"以防为主、防消结合"的消防工作方针。
- 1. 积极参加消防培训,认真学习消防理论知识,会使用常用 灭火器材,熟知住宿楼区的紧急疏散通道、疏散出口(大门)位置, 熟知疏散程序和方法,不擅自挪用消防器材,定期参加学生处和 保卫处举办的消防综合演习;
- 2. 禁止在宿舍区内使用蜡烛、煤油炉、燃气炉、酒精炉,禁止焚烧物品、吸烟,禁止燃放烟花爆竹,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第十三条 宿舍安全要求

- 1. 离开宿舍时要断开电源插座上的用电器;
- 2. 禁止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;
- 3. 禁止超负荷用电;
- 4.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;

- 5. 禁止改装、拆除公寓楼配套电器线路;
- 6. 宿舍内严禁生火做饭,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(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熨斗、电热棒、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电褥子、电吹风、电梳子、饮水机、洗衣机、蓄电池式应急灯和伪劣电源插板等);
- 7. 对偷电、私拉电线、破坏供电设施者视情节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违反宿舍安全规定的处理

违反第十三条第 6 款者,除没收当事人违禁用品、进行批评 教育外,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四章 宿舍卫生

第十五条 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是每位住宿(入住)学生应尽的义务和责任。

- 1. 学生在宿舍内要保持正常、合理的生活规律;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, 早晚洗漱, 经常洗澡、理发, 及时换洗衣服, 定期换洗床单、枕巾、被套;
- 2. 学生宿舍要每天打扫,保持宿舍内整齐、干净、无垃圾、 无杂物,宿舍内物品摆放位置合理、整齐、有序,积极参与公共 区域的卫生扫除和保洁,主动接受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 督和检查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卫生、安全检查每周二次。检查标准如下:

1. 门窗里外干净无印迹;

- 2. 墙面、墙角、床角、窗角、天花板、灯具无灰尘无蛛网, 蚊帐杆(绳)上不挂东西;
 - 3. 地面干净无垃圾、无痰迹;
 - 4. 被子叠放整齐,床上、床下物品摆放整齐、无杂物;
- 5. 桌面、书架上、橱柜里的物品及洗漱用品摆放整齐、无灰尘、无杂物;
- 6. 无私接、乱拉电话线、电源线、网线现象,无拉晾衣绳和 床围帘现象;
 - 7. 无吸烟现象(迹象);
- 8. 宿舍的装饰物、张贴物应符合大学生的身份和欣赏水平, 具有美观、文明、格调高雅效果。

第五章 宿舍设施管理及维修

第十七条 宿舍基本设施管理

- 1. 学生入住时,由第一位进入宿舍的学生确认该宿舍家具是否与《宿舍家具设备清单》上所列家具数量、状况一致,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,将《宿舍家具设备清单》交由楼管员保存;学生宿舍调整、退宿、离校须按《宿舍家具设备清单》底单进行检查、验收,如无问题才能办理有关调整、退宿、离校手续;
- 2. 家具设备应按规定位置摆放,不要随意挪动,更不得挪出室外,以免堵塞疏散通道;宿舍家具如有损坏,应及时报修,分清责任及时处理;宿舍家具设备如有破坏或丢失应予以赔偿。

3.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存放使用个人家具(电脑桌、椅子等)等设施设备,如确有必要添置个人家具的,须经楼管员同意并进行登记后,才能在宿舍存放使用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报修

- 1. 学生如果发现宿舍或公共场所设施设备需要维修, 直接向本楼值班室报修, 并填写报修单;
- 2. 在维修中,学生应积极配合维修人员的工作,尽可能地为 维修人员提供维修操作便利;
 - 3. 学生应自觉交纳维修中自费部分的费用;
 - 4. 维修结束后,报修人员应在报修单上签字确认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其它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